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工程保险附加保险单有效期条款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有效期至全部投保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投入运营时为止，以后发生者为准；保险期限内任何已经完工的独立项目仍处于本保险单保障范围以内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